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細則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及完善關於強制處分、暫行安置、證據保全事項，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刑事訴訟法前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依修正內容，聲請交付審判轉型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制度，故修正本條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強制處分、證據保全事項，原則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為完善上述事項之分案及報結規範，於第一項增訂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全案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案件（即國審強處案件）即得報結；另於第二項明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事項之報結，亦比照強制處分事項方式處理；至證據保全事項之分案及報結方式，則依既有規定處理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三、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一條）